

#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機關地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34 號

承辦單位：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

承辦人：羅憶琇

電話：07-2110201#6213

傳真：07-2110212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高市環局空字第 101328678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訂定「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  
(草案)乙份，敬請 核定。

說明：

- 一、依據鈞署 101 年 1 月 6 日環署空字第 1010002512 號函辦理。
- 二、本草案前於 100 年 10 月 7 日經本府法制局提法規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審議通過，及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本府第 41 次市政會議提案通過在案，敬請 鈞署惠予核定。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

行政院環保署



1010026307

# 訂定「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草案 總說明

## 壹、訂定理由

揮發性有機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指一大氣壓下，測得所得初始沸點攝氏二百五十度以下之有機化合物總稱，揮發性有機物中有多種屬於有害空氣污染物，其具有滲透、揮發特性，可經由接觸、呼吸等方式，引起人體呼吸道、肺臟、神經系統、造血系統及消化系統等病變，對人體有致癌性及致畸胎之危險，爰從嚴加以管制，其理由如下：

### 一、降低設備元件之污染量

石化工廠所排放之污染物大多為揮發性有機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而揮發性有機物為臭氧產生之前驅物質，臭氧乃為引起大氣層破洞並引起溫室效應之物質，因此揮發性有機物之污染及影響不容小覷。本市轄內石化工廠共計一百零二家，其中縣市合併改制前原高雄市計有二十一家，原高雄縣計有八十一家，石化工廠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源包括：石化工廠內之廢氣燃燒塔、排放管道、有機液體儲槽、有機液體裝載操作設施、廢水處理設備及設備元件等，其中設備元件常因操作頻繁或生產過程震動，致設備元件鬆脫，造成石化原料之洩漏或逸散，其洩漏逸散的揮發性有機污染物佔石化工廠揮發性有機物總排放量百分之三十到五十，其污染尤不容忽視。

### 二、改善本市空氣品質

承上，本市轄內石化工廠數量多且排放性質複雜，實有必要依據不同行業訂定加嚴排放標準，以加速改善

本市空氣品質，並降低高屏空氣品質區之空氣污染總量。

### 三、促使其他污染較嚴重之行業加強改善

本市目前尚未針對石化業者訂定加嚴排放標準，而非法規管制方式對減量成效也極為有限，唯有訂定加嚴標準，方能達到減量之目標，同時也督促其他行業加強改善。

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九款第二目規定環境保護為直轄市之自治事項，另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特定業別、設施、污染物項目或區域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特殊需要，擬訂個別較嚴之排放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之。」爰據以訂定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

## 貳、訂定重點

- 一、本標準之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標準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三條)
- 四、公私場所設備元件之洩漏淨檢測值上限。(草案第四條)
- 五、公私場所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之檢測方法。(草案第五條)
- 六、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條文案草案表（草案表）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	自治規則名稱。
第一條 為減少本市公私場所設備元件洩漏揮發性有機物，以維護空氣品質及確保民眾健康，並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本標準之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對象以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及排放標準第二十八條規定者為限。	本標準之適用對象。
第四條 公私場所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之洩漏淨檢值不得大於二千 ppm。	公私場所設備元件之洩漏淨檢值上限。
第五條 公私場所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測定方法測定之。	公私場所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之檢測方法。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